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3号

申请人：中青实业发展中心，住所地北京市广渠路九龙山家园2号楼1门2005。

法定代表人：徐书君。

委托代理人：赵恩达，北京市安理（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银青科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新村52幢207室。

法定代表人：童强。

2024年12月30日，申请人中青实业发展中心以被申请人南京银青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青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银青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银青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其于1997年3月18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青实业发展中心等。银青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字画）；铂金；珠宝首饰、玉器的加工、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金银饰品零售。2004年12月29日，银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清算。银青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自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成立了清算组进行清算。中青实业发展中心作为银青公司的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青实业发展中心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银青科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蒋 伟
审 判 员	焦明明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尹炜杰
书 记 员	朱愿情